

附件 4

大豫镇整治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行情况汇总表

村党组织书记：_____镇挂钩领导：_____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村委会主任：_____包村镇干：_____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违法违规行为	查处依据	查处措施	整治到位时间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备注：

1. 属于小作坊、黑窝点的，企业名称按照县（区）小作坊或黑窝点表述，并准确填写地址；
2. 违法违规行为应具体描述，包括涉及化工或危险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、用途等；
3. 查处依据填写具体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；
4. 请各村（居、社区）于 9 月 20 日前经镇挂钩领导、包村镇干和村（居、社区）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镇安委办。